

我为何赞同「灵」与「魂」有别(黄迦勒)

人究竟是分成灵、魂、体三部分，或者灵魂与身体两部分，基督教界中自古争论不休，各有其论据。然而，根据我对圣经的全盘了解，我个人无法接受「灵与魂不分」的看法，今将其理由分述于下：

(一)圣经原文无论是希伯来文或是希腊文，均有「灵」与「魂」两个不同的用字，英文大多直接分别翻译成 **spirit(灵)**和 **soul(魂)**，惟独中文因习惯将灵魂混在一起，故在翻译中文圣经时很少照原文分开它们，这是中文翻译上的缺失。

(二)主耶稣在向祂门徒们的教导中，特意用三个不同用词来形容人的生命，例如提到那位穷寡妇投钱入库时，说她把一切「养生」(**bio-life** 生物的生命)都投上了(可十二 44)；又如提到若为主「丧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」(太十六 25)，那里是指魂生命(**soulish-life**)；再如提到信祂的「反得永生」(约三 16)，则是用「灵生命」(**spiritual life**)。

(三)耶和華神警告始祖亚当说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结果亚当吃了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后，仍旧活了将近一千年。我们不能将神这句警告的话，解释成亚当的肉身生命原来是不死的，后来就变成会死的。

(四)事实上，神警告的话早已应验了。使徒保罗说：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，究竟人的哪一部分死了的呢？无疑地，活人的「体和魂」显然是活着的，所剩下的就只能推论是「灵」死了，「灵」已经失去了该有的功用。

(五)主耶稣在向尼哥底母讲论「重生」时说：「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」(约三 6)，表示信徒在蒙恩得救之时，神原先所设计「人的灵」，如今又被圣灵点活过来。我们在信主时，圣灵便进到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已经死了的灵，「靠圣灵得生」(加五 25)，成为「新造的人」(林后五 17)，而经历「圣灵的更新」(多三 5)。

(六)神何等重看「人的灵」。祂在旧约圣经里借着先知说：「铺张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華」(亚十二 1)。圣经将人的灵与天、地并列，显见人的灵在神心目中的地位。创造万有的神，在受造之物中最重要有天的、地的、人的灵三样；而祂铺张诸天(复数)是为着地(单数)，使地坚立在虚空中是为着人，人里面的灵乃是一切造物的中心。

(七)现在信徒里面的「灵」虽然活过来了，但受到信徒「己」生命的限制，这个「己」就是信徒的「个格」所在，也就是「魂」。所以主耶稣教导祂的门徒们「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」(太十六 24)，接下去就鼓励他们要「为我丧掉魂生命」(太十六 25 原文)，也就是要对付「魂」生命的享受。

(八)改革宗的大将唐崇荣误会倪柝声《魂的破碎和灵的出来》一文(其实许多神学院出来的传

道人也误会)，以为倪柝声的意思是不要人的魂了，所以才会讥笑说：「没有人的魂，人类怎么会有今天的文明呢？」这是天大的误会，因为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」(提前四 4)，但有一个前提，它必须按照神原先的设计生发作用，一出轨就会出问题。「对付魂」就是对付魂的出轨，使魂不敢自作主张。

(九)难怪新约圣经题到我们信徒有三种不同的救恩：首先，在信主之时得着了「灵的救恩」，是一信就已经得到了，新约圣经称它是「出死入生」(约五 24)；其次，信徒在得救之后的一生，乃是处在「魂的救恩」(彼前一 9 原文)的过程中，正逐步变化与更新之中，得胜者的依据就在于此；最后，当我们面见主时，我们必要「身体得赎」(罗八 23)，就是复活得着「灵性的身体」(林前十五 44)。

(十)也难怪在使徒保罗的祝祷中提到：「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！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，完全无可指摘」(帖前五 23)。这里清楚分开「灵、魂、体」三部分。

(十一)使徒保罗又说：「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(『救』字原文是过去式动词，指永远的救恩，亦即对我们的灵的拯救。)现在仍要救我们(『救』字原文是现在式时态，指今世的救恩，亦即天天对信徒的拯救，包括身体的保守和魂的变化更新。)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(『救』字原文是将来式，指将来的救恩，亦即信徒身体的得赎。)」(林后一 10)。

(十二)对我们信徒来说，「灵」的救恩早已在相信主的时候得到了，现在正在追求得着「魂」的救恩。换句话说，我们是从「得救」的阶段，追求进入「得胜」的阶段。根据圣经，并非每一个「得救」的人都能「得胜」，并非每一个信徒都能有分于羔羊的婚筵，必须是有义行的圣徒，才能穿上光明洁白的细麻衣，也才能参与羔羊的婚筵(启十九 7~8)。

(十三)在这个追求「得胜」的过程中，现在必须「丧掉魂生命」，将来才能「得着魂生命」(太十六 25 原文)，在羔羊的婚筵中得着魂生命的享受。为这个缘故，我们现在必须经历十字架的功课，也就是藉十字架来对付自己的魂生命——舍己、否认己。

(十四)我们的问题乃在于对自己的「魂」认识不够，往往「灵」与「魂」混淆不清，所以须要有所分辨。借着神应时的话(rhema)，我们才能分开「灵」与「魂」：「神的道(rhema)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(来四 12)。

(十五)在神永远的计划中，为何要在永世来到之前，插入一段「千年国度」(启二十章)，我个人非常相信乃是为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如果每一个信徒，不论在得救以后的行为情况如何，都一律无条件上天堂的话，恐怕会叫神的公义有所亏损。每一位信徒迟早必须获得「魂的救恩」，才有资格进入永世(启二十一 2)。

(十六)在现代华人神学家和传道人当中有一种非常矛盾的现象，一面竭尽全力「同(译文)中求异(原文)」，例如「爱」的原文有 *agape* 和 *phileo* 之别，「话或道」的原文有 *logos* 和 *rhema* 之别；另一面却明明原文有「灵」与「魂」之分，还想尽办法利用统计数字和牵强附会的解释来「异(原文)中求同(译文)」。先设定结论，然后采取不同的方法，这种追求真理的态度，实在叫人无法苟同。

(十七)提倡「灵与魂不分」的神学家和传道人，既不能否认圣经中有所谓「魂的救恩」，又不肯承认有一种救恩叫做「魂的救恩」，便创造出一个新神学术语称它为「全人的救恩」，找遍全部圣经无法找到「全人」一词，可见它是出于人自己的话。这个新术语反而暴露了他们不能自圆其说的弱点：承认「灵的救恩」仅及于人里面的一部分，信徒得救之后仍需扩充到人里面的其他部分，刻意避免称它为「魂」，掩耳盗铃，用心良苦。

(十八)他们又找到了一种新的辩解：神和天使既是灵体(约四 24；来一 14)，怎么圣经说神和天使也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呢？根据倪着《属灵人》，它们不是属于「魂」的功用吗？难道神和天使也有「灵与魂两部分」吗？这种论据相当危险，就像李常受引用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，倒过来说「凡是口称耶稣是主的，必都是被圣灵感动的。事实证明，许多人口里呼喊「主耶稣」不一定出于圣灵的感动。

(十九)其实，神和天使不仅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的表现，甚至有时候还会以「人身体」的形像显现出来(创十八 1~2)。这样，岂不是可以据此推论神和天使也有「灵、魂、体」三部分吗？主耶稣复活之后，一面能穿墙过壁，另一面又能让多马摸祂的手和肋旁(约二十 26~27)，还能在门徒们面前吃鱼(路二十四 42)。由此可见，灵界事物绝不能与人的结构相题并论，我们也无法想象将来复活之后「灵性的身体」(林前十五 44)会是甚么样子。

(二十)倪着《属灵人》是他信主后不久，二十来岁的时候，参考奥秘派的著作所编写的，容或有极少数地方用词和形容过当，给人们留下抓辫子的借口，但整体而论，「灵」和「魂」有所分别乃是正确的判断。据说倪后来决定不再出版发行该书，可能是想修改之后才大量发行，可惜未能付诸实行。